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董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一、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向交通银行自贸区支行办理了一笔金额为1,200.00万元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截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将上述产品全部赎回,收回本金共1,2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53万元。

上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自贸区支行	1,200.00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1月19日	1,200.00	1.50	1.53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8,800.0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6日~2027年2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98.1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51.5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71元/股~5.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6日,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9.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6年11月6日至2027年2月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2026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3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981,0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49,036,700股的比例为0.61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9元/股,最低价为5.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515,124.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6-078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1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未来实施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回购价格上限、最低及最高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90.3130万股至2,235.469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8%至2.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等。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11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83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4.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422,68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6-055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融资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抵押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以自有资产作为抵押,向西安银行城南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贷款利率、期限等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西安银行城南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抵押资产情况

本次抵押资产为公司位于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298号1幢10101室房产,其不动产权证号:陕(2025)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366338号,宗地面积:4672.3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2155.86平方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次融资授信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形式的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抵押自有资产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银行签订授信及贷款相关合同,具体融资授信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上述抵押资产存在因公司未能偿还相应贷款导致所有权变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6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苏剑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苏剑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的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殿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刘殿臣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接替苏剑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殿臣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已参加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殿臣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如候选人刘殿臣先生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被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补选刘殿臣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	刘殿臣(召集人)、赵凌云、黄晚兰
提名委员会	李晓明(召集人)、赵凌云、田国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凌云(召集人)、刘殿臣、宋天喜
战略与ESG委员会	李晓明(召集人)、刘殿臣、仇志烨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殿臣先生,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3年7月毕业于郑州煤炭经济管理干部学院;1983年7月至2006年4月,历任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副科长、科长、处长;2006年4月至2016年9月,任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河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部长;2017年10月至2021年12月,历任河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河南君德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5月至今,任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此外,系河南省国资委专家库首批专家委员会委员,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PPP专家库、绩效评价评审专家库专家,河南省工信厅专精特新评审专家库专家,河南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企业评审专家库专家,河南省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第一批)专家,并任北京林业大学、河南大学、郑州航空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会计硕士职业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殿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7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69号35号楼3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7日

至2026年1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13	奥精医疗	2026/1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2月4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1:30-4:3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69号35号楼3层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2月4日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需自理;

(二)请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女士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69号35号楼3层

邮编:102609

电话:010-56330938

邮箱:information@allgensmed.com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0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份额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元臻”或“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转让完成后,常州元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仍为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逸中先生,常州元臻仍受吴逸中先生控制。常州元臻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逸中先生、何清华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 本次份额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出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积极性、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目的而进行的转让,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 本次份额转让系合伙企业内部合伙份额的转让,不涉及常州元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本次份额转让事项各方均尚未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最终能否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吴逸中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的通知,出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积极性、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目的,吴逸中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分别与6名公司骨干员工(以下统称为“受让方”)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吴逸中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常州元臻100.25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6名公司骨干员工,对应公司100.25万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

二、本次转让主要内容

(一)本次转让的具体内容

转让方拟以9.26元/份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常州元臻合计100.25万元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6名受让方。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交易总金额共计928.32万元,涉及合伙企业份额共计100.25万元(份),占合伙企业总份额的16.71%,受让方间接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总计100.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

本次转让完成后,吴逸中先生在常州元臻持有的份额从222.10万元减少至121.85万元,占合伙企业的份额从37.02%减少至20.31%。

(二)转让方与受让方转让前后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与公司股份情况

单位:万元/万份

身份	姓名	转让前				转让后			
		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占合伙企业份额比例	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占合伙企业份额比例	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转让方	吴逸中	222.10	37.02%	222.10	1.03%	121.85	20.31%	121.85	0.57%
受让方	许钦	2.25	0.38%	2.25	0.01%	29.00	4.83%	29.00	0.13%
	谭鹏	2.25	0.38%	2.25	0.01%	29.00	4.83%	29.00	0.13%
	楼晟	2.25	0.38%	2.25	0.01%	12.00	2.00%	12.00	0.06%
	胡勇	-	-	-	-	10.00	1.67%	10.00	0.05%
	梅方勇	-	-	-	-	12.00	2.00%	12.00	0.06%
	傅红武	-	-	-	-	15.00	2.50%	15.00	0.07%
	合计	228.85	38.14%	228.85	1.06%	228.85	38.14%	228.85	1.06%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份额转让涉及到上市公司股份交易情况

本次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出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积极性、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目的而进行的转让。受让方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其中许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不涉及对外转让份额的情形。

本次转让系合伙企业内部合伙份额的转让,不涉及常州元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吴逸中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

(三)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四)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六)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5%时除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逸中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份额转让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常州元臻《合伙协议》等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份额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常州元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转让完成后,常州元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仍为吴逸中先生,常州元臻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逸中先生控制。常州元臻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逸中先生、何清华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事项系常州元臻内部合伙份额的转让,不涉及公司股份交易,不会导致常州元臻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份额转让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因本次份额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出于调动骨干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及提升团队凝聚力的目的而做出的行为,本次转让要求在完成交易后全体受让方在公司继续履职五年,预计将在后续履职年度产生股份支付费用300.75万元,上述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及公司当期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转让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二)本次转让存在交易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本次交易是否能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国泰海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成长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86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泰海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泰海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2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成长优选混合A	国泰海通成长优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625	02862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及追加申购最低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0.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6)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登记公司系统故障、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

(3)投资者投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投资金额不低于申购的起投金额。实际操作中,在不低于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定额定投业务的,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4)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的时间相同。

(5)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APP(国泰海通资管APP)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申购基金等,委托由基金管理人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等。定期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两种。

(6)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暂不开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场外直销机构

(1)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B栋2-6层及8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联系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甘珉

网址:www.gthtzg.com

(2)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6)咨询方式: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21,公司网址:www.gthtzg.com。

(7)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国泰海通砂之船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0日

1 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国泰海通砂之船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国泰海通砂之船商业REIT	
场内简称	砂之船(扩位简称:国泰海通砂之船商业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60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6年06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等法律法规、《国泰海通砂之船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海通砂之船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2,400,787.72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2,400,000.00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82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国泰海通砂之船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

(3)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年06月0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82,400,787.72元,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82,400,000.00元,占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996%。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24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25日(场内)	2026年11月2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30日(场内)	2026年11月26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6年11月26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24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相关计算调整项目至少包括不动产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折旧与摊销,同时应当综合考虑不动产项目公司持续发展、偿债能力和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具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购买不动产项目等资本性支出;支付的所得税费用;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等。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年06月0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可供分配金额累计为182,400,787.72元,本次拟分红金额为182,400,000.00元,分配比例为99.9996%。

(3)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咨询方式

1)登录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htzg.com。

2)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